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语言智能学部字〔2026〕1号

关于印发《语言智能学部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电教〔2025〕25号内容，学部重新修订了《语言智能学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语言智能学部推免遴选课程清单
2. 语言智能学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突出特长”认定及综合素质测评奖励加分细则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
4. 承诺书



语言智能学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语言智能学部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充分体现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过程中的综合全面、公平自主优势，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电教〔2025〕25号）文件精神，结合语言智能学部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章 推免原则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推荐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第三章 工作与组织

第三条 成立语言智能学部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和学部专家、教授代表组成。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四条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

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须在学部网站上予以公示,未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推荐对象仅限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留学生、因学业问题降级及延长学习时间学生除外)。

第六条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七条 具备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学业,因病休学的学生康复复学之前不能申请推免。

第八条 推荐对象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九条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3年学分要求,必修课程合格,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成绩应在80分及以上。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成绩认定遵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7月31日。

第十条 达到学校规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

水平，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大学生体质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须达 60 分及以上。因病或残疾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的学生除外。

第十二条 本科生在某方面有卓越贡献，对学校的声誉提升、学科发展、学生培养或社会影响力等方面产生了显著正面影响，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不受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的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能够说明本人卓越贡献的材料；
2. 需要不少于三名校内本专业教授或相关领域专家联名推荐；
3.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公开答辩；
4. 对通过审核和答辩的学生，经推免工作小组及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推荐至本科生院；
5. 本科生院报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审核和答辩的学生进行最终审查，决定其是否具有推免资格。

第五章 排名方法

第十三条 学部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推免资格的重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120 分）由代表性课程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组成，其中代表性课程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包括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和“突出特长”模块成绩，共 20 分。

1. 代表性课程学业成绩由大类通识课及专业核心课等体现学部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成绩构成，计算方法为：代表性课程学业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Σ 已选课程学分（具体课程见附件 1）；

2. “突出特长”、综合素质能力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学科竞赛与考试、国际交流、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和社团活动、以及充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具体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2）；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素质能力评定的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已纳入“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工作实施流程：

1. 学部公布推免遴选课程的学业成绩排名；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以及相应证明材料并签订诚信书（放入学业档案），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推免意愿真实可信；

3. 学部推免工作小组以综合素质能力评分标准为依据，汇同专家审核小组给出的审核鉴定意见，认定学生综合能力综合素质能力得分；

4. 学部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公示;
5. 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签署放弃《承诺书》(附件4);
6. 学部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放弃情况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公示后上报本科生院;
7. 学生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公示信息。最终推免生名单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8.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报名并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应坚守诚信原则, 不得自行放弃推免资格, 不得任意更改推免申请类别与志愿。如有特殊情况, 须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名单前向学部及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同意更改。认定为不诚信的行为, 学校将予以公示并记入个人学业档案。

第十六条 被录取的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 将取消推免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一经查实, 取消推免生资格, 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第十七条 明确已录取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学生须签订协议，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毕业生双选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根据具体事宜、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部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出异议和申诉。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语言智能学部负责解释。